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的经开北区、九台区、德惠市和榆树市境内，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线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东四环路（国道 102）衔接处附近，在长春新区经及经开区境内设枢纽互通与长春环城高速衔接，同时设双喇叭互通与 G102 衔接；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龙嘉街道，在饮马河镇北跨越饮马河；路线继续向东北，经九台西、城子街西、上河湾西，在朝阳乡东跨越二道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西、闵家东、榆树市西，止于榆树市西北侧，设置枢纽互通与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衔接。

主线全长 140.209km，共设特大桥 11562m/3 座，大桥 5099m/17 座，中桥 2317m/34 座，小桥 246m/8 座，涵洞 19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其中枢纽互通 3 座、接地互通 9 座），分离立交 20 处，天桥 49 座，通道 39 道，匝道收费站 9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

2.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 （1）初步设计在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 （2）施工图设计在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内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 （3）在招标人要求的具体日期之前按施工标段完成概预算、报审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审查**。

2.3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地质勘察、控制测量、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的监理与咨询，设计咨询，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变更审查、其他（概

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审查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ZX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及业绩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且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2017年1月1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00公里的高速公路勘察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企业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审查单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及本次的“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但在“勘察设计”招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本次“勘察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

下同)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须同时递交。

6.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 宗贵春

电话: 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 赵鑫 刘世远

电话: 0431-88655555、84552020

